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奕菁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jan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92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1009238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辦理「2022
ART TAIPEI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之「藝術教育日」一
案，請貴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2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427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博覽會111年訂於10月21日(星期五)至24日(星期一)假臺北世貿一館舉行，並於111年10月24日(星期一)辦理藝術教育日活動，由教育部擔任指導單位。
- 三、上開藝術教育日開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團體報名參觀，並由該協會安排行前教育課程及現場導覽。為鼓勵各級學校踴躍參與以促進學生美感體驗，教育部將補助相關經費辦理，規劃原則如下：
 - (一)補助對象：臺中以北之普通班學生(國高中)及藝術才能班學生(國高中及國小高年級)，每校規劃限額60名。

學務處

111/09/30 14:07



1110007461

有附件



(二)提供優惠票券500張，以一般學校、設有藝才班學校及偏遠學校均分為原則，並得視實際登記情形勻配。

(三)優惠票券每張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0元，學生僅需自付150元，150元差額由教育部補助。

(四)單趟往返遊覽車資及保險費由教育部補助。

(五)如另有膳費及住宿費等衍生費用，得由申請單位編列並於自籌款額度內支應。

四、旨揭博覽會內容建議以國民小學高年級以上學生參觀為原則，如學齡未達者得由主辦單位列為備取。另請學校預先參考官網內容（<http://art-taipei.com>），並評估能有效結合學生學習後再行報名登記。

五、經費補助相關事宜，將於報名登記完妥後另函通知各報名學校申請，其中本市轄屬學校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統整後報部辦理，並應依財力級次自籌配合款，其餘國私立學校則逕由教育部協助辦理。

六、另為確實控管票券分配情形，請有意願報名之學校需先電洽該協會確認餘額並預先登記，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報名表，未先電洽確認者不予受理。聯絡人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聯絡人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張芝毓小姐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02-2742-3968分機30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sadie@art-taipei.com。

七、檢附本活動報名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